**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交通安全委员会**

**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和北京市教育两委“平安校园”建设及提升的一系列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分类及管理**

第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机动车凭校园机动车通行证（以下简称“车证”）进入校园。对核发车证的内部车辆，学校使用智能识别车牌照号道闸系统入校。

第二条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分类

（一）学校在岗的教职员工每人可申请办理两个车证（机动车应为本人长期使用），为保证学校车位资源充分合理使用，同一时段内允许教职员工名下的一辆车进入校园并在校园停放。

（二）学校公务车辆统一办理公务车证，并按有关规定停放。

（三）其它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按要求办理临时停车证，并按临时停车管理。

**第二章 机动车进出校园及校内行驶管理**

第三条 所有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制度，遵守校园路段临时管制和学校高峰限行规定，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第四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须靠右侧按交通标志和指定路线文明行驶，校内行驶最大车速20 km/h。行驶到路口或进出校门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禁止在校园内鸣笛、急刹车、急转弯、逆行、强行超车等。

第五条 核发车证的内部车辆凭证通过智能道闸系统从学校西南门出入校园。遇有特殊情况时，要服从安保人员指挥引导。

第六条 社会车辆进入校园遵循“非必需不进入”的原则，进入校园社会车辆的安全事项由审批进入的校内接待部门（单位）把关负责。

第七条 必需进入校园的基建、维修、绿化、装卸、检测等工程车辆和送货、环卫等运输车辆，事先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企业微信系统或在校园施工备案时进行报备。门卫凭报备通知按规定放行通过道闸。

第八条 进入校园的工程、运输车辆应在工程区域内或指定的路线行驶。按备案核准的校园工程作业范围、规定的时间、地点和下列要求施工：

（一）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设施，并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二）夜间应在围挡上设置照明设备；

（三）作业完毕后应当立即修复被损毁的路面，并将现场遗留物清除干净。

第九条 运载货物出门的车辆凭货物主管部门（单位）签发的出门条驶出。门卫要对照出门条的货物清单查验无误并做好登记后方可放行。出门条交保卫处留存。

第十条 进校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安检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运钞车等特种车辆，门卫核实后应主动引导、确保通行，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十一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向有关部门和保卫处报告。在紧急情况下，保卫处有权要求车主将其车辆暂时驶离现场，或在未通知车主前做好现场图像和视频采集工作后，将车辆拖至安全地点。

**第三章 机动车校园停放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要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和指挥，按指定停车区域有序停车入位。禁止在校园道路、广场、消防井盖、绿化带等禁停区域内停放。

第十三条 车辆在校园停放时，应确保手刹已拉紧、引擎已熄灭、门窗已锁好。贵重物品和重要文件随身携带，以防失窃。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车险齐备有效，学校不承担车辆在校园停放期间发生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校园为禁音区，停放在校园的车辆须解除音频报警器。

第十五条 停放在校园的车辆服从维修、施工、大型活动的挪车调度。

第十六条 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必须遵守学校《地下停车场管理规定》，严禁在地下停车场内为车辆加油、维修、充电及清洗。严禁在地下停车场内吸烟。

第十七条 学校地下停车场限高2米，救援车辆无法驶入。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无故障，不缺油，不亏电。

第十八条 禁止车辆在地下停车场长时间停放，避免造成漏油、亏电及诱发其它故障，形成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内私自拉线为车辆充电。新能源电动汽车专用充电车位，一般不允许非充电车辆占用停放。电动汽车充电结束，应及时主动驶离充电车位。

第二十条 进入校园的社会车辆一般不允许过夜停放。特殊情况接待部门（单位）需向驻校保安队报备。

**第四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校将采取劝阻、制止、通报、车辆禁止入校等相应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试行，原校园机动车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